附件2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朝阳区应急局下设局党建工作科、组宣科、办公室、法制培训科、应急指挥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综合管理救援科、风险监测和减灾科、规划发展督查科(研究室)、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办公室。局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公共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应急协调中心。二级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地震局。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35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应急局)。区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本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协调指导本区城市运行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指导、监督各街乡、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分析预测本区安全生产、消防和自然灾害等形势，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本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本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本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本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本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初审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依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负责监督检查本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情况。依法管理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法管理地震灾害的综合防御工作；负责本地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等工作；督促检查应急实施条件的落实。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本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承担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责任，组织、监督、协调、指导本区防汛抗旱工作。

 (十九)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要求设置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照“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确定任务及总目标”、“细化形成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数值” 等绩效目标设定思路、方法设计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绩效目标。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各内设机构及科室的职责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年度产出目标以及相应产出所带来的效果目标，且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相匹配，反映了绩效指标与重点项目的关系。此外，产出指标尽量做到了定量化描述，预期效果指标虽为定性描述但也尽量做到了明确。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9279.784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591.4048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688.379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0241.813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8.540434万元，项目支出4648.32775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44.94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朝阳区应急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服务，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预案管理。

制发《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规定》，明确全区59家党政机关、垂管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及43个街乡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细化明确电动自行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等事项监管责任，弥补监管空白；深刻汲取“4·18”火灾等事故教训，牵头组建朝阳区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建立定期调度、专班化运行、隐患分级处置、重大隐患包案、督导检查、监督问责等工作机制，共开展了医疗、文博、燃气、有限空间作业等26个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推动全区10万余家企事业单位实现“企安安”系统自查全覆盖，全力推动十项“硬措施”落地生效；深刻汲取“8·19”火灾事故教训，开展“以案为鉴深化整治”专项行动。2023年我局妥善处置各级各类突发事件，截至12月底，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共接报突发事件1580起（社会安全类589起，事故灾难类834起，公共卫生类28起，自然灾害类129起），有效应对高温、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过程，全年未发生森林火情；建立“1+12+43+N”的防汛指挥体系，新增医疗、农业等4个专项分指挥部，完善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及时修订各级防汛预案，开展2次区级防汛实战演练，梳理汇总了全区68处积水点位，及时消除涉汛隐患。妥善应对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在内的11次强降雨过程。确保全区人民群众安全度汛的同时，积极驰援门头沟、房山、昌平等受灾严重地区

2023年度，全区共监督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63.1万家次，查封769家、三停167家、拘留32人，整改消除重大隐患102项；完成国务院、北京市安全生产督导督察迎检工作8次，并以区委区政府的名义，对全区60个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督察，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全年我局应急管理执法大队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0567家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915起，罚款金额累计1241.4万元，总检查量、总处罚立案数、总处罚金额及人均处罚立案数、处罚金额等五项主要执法指标位居全市第一。

大部分项目支出完毕，预算执行达到预期。

1、我局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节省财政资金。

2、我局项目支出严把验收关，规范验收手续，引入第三方参与，以保证项目的验收质量。

3、我局项目支出严格规范采购的物资、物品入库、出库及使用手续，避免了由于管理不善而导致浪费现象的发生。

4、我局项目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审批入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及区委区政府的，严防严控重大安全风险，稳扎稳打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支出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明确提出资金使用部门是各个项目的管理者，负责立项，并在实施中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达到既定目标。具体实施过程根据“三重一大”报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集体研究后执行。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有效性负主要责任，局党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负有监督责任。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年度资金使用决策过程依据充分，资金执行流程规范，资金管理过程留痕清晰，资金的整体使用按照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确保了全年各项预算项目在决策、管理、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安全性与使用严谨性，进一步科学合理的规避了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完整。会计记账信息准确，使用弄能科目和经济科目无误。

（二）资产管理

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账簿，包括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变动，使用，处置等方面，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管理。不存在超标配备资产，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绩效管理

我局明确项目各项任务具体完成时间节点，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保障产出数量、质量与预算申请相符，明确了各阶段工作质量控制、验收标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性。加大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科学，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由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关注科室业务活动支出进度，按季度汇总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通报，以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对于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或者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提出整改措施，督察改进执行，确保预算支出进度达标。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局内无资金结转结余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预决算差异率为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局自评项目共计55个，从本次绩效评价的总体分析来看，大多数项目运行正常，项目投入环节操作规范、依据明确，过程环节管理严密有效，产出环节能够按时完成计划。

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书指标，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99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1、强化组织领导。我局会认真落实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直接管，将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管领导要切实把工作抓在手上，带头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推动实施工作。

2、完善管理机制。我局会与财政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保证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核算和支出管理，加强财务控制。

3、严格使用范围。我局会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重点使用方向进行费用列支。按项目法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重点项目实施。原则上当年度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当年要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并形成支出。如项目因实际情况须跨年实施的，应在资金分配和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时限。

4、加强跟踪问效。我局按照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建立完整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料档案。要通过抓跟踪、促监管、提绩效，确保管好分好用好财政资金，按时报送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绩效自评报告。

不断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制度落实的可行性，建设与本单位业务紧密相关的内控制度，坚持制度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与本单位的每一项业务工作结合，制度落实到各个环节。在资金使用上科学规划，支出上合法报销，账务核算上精细到位，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